

項次	項目	應附文件內容	備註
1	30人以上之發起人連署名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署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業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簽名	聯絡方式應含地址、電話或其他可供聯絡之方式。
2	是否組成籌備會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備會紀錄	
3	是否辦理公開徵求會員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徵求會員佐證資料(採用____方式辦理徵求會員)	公開徵求會員，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，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4	是否擬定章程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會章程	
5	是否召開成立大會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大會紀錄	
6	會員名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會員名冊	1. 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。 2. 聯絡方式應含地址、電話或其他可供聯絡之方式。
7	理、監事名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理、監事名冊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序備妥上述文件資料，裝訂成冊，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工會登記。
- 二、1-5 項次未備妥者，且未於成立大會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登記者，不予受理登記，其餘項次資料得予補正。
- 三、俟領取立案登記證書後，再以公文方式送工會立案圖記印鑑表(一式 3 份)及宜蘭縣各級工會理、監事選舉總報告表(一式 2 份)及理、監事 2 吋相片各 1 張，以利製發當選證書。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人

填報